

整改落实情况公示表

反馈（投诉） 问题	受理编号：X2YN202104220016。 投诉人反映：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海丰社区二组组长杨某某在豹子山高速路旁毁林 100 余亩搭建大棚；组织亲属在石岗坡化石保护区内盗采化石。
整改目标	经现场核实，上述行为均不属实。经 2021 年 4 月 23 日区自然资源局、海口街道办事处、尖山磷矿护矿队现地核实，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海丰社区二组组长杨某某在豹子山高速路旁毁林 100 余亩搭建大棚行为和组织亲属在石岗坡化石保护区内盗采化石行为均不属实。 90 年代，石岗坡化石保护区区域有发现化石盗采现象。形成开挖点两处，面积共约 70 平方米。为此，我区设立了“古生物化石保护区，严禁私挖盗采”的永久性警示牌，粘贴了宣传标语，加强了巡查巡护，盗采行为逐渐绝迹。2017 年 9 月 8 日，巡查过程中再次发现有人盗采化石，嫌疑人杨志（与杨某某无亲属关系），海口耳材村村民，受中国科学院南京地质生物研究所澄江古生物研究站工作人员委托，先后雇佣多人使用锄头、钉锤等工具挖掘，该行为已被原森林公安西山分局依法查处。
整改措施	加强该区域重点巡查，坚决杜绝盗采化石行为发生。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昆明市西山区自然资源局、海口街道办事处、尖山磷矿护矿队协同配合，加强该区域重点巡查，坚决杜绝盗采化石行为发生。
责任单位及 责任人	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 吴博 昆明市西山区自然资源局 师华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昆明市西山区自然资源局。联系人员及电话：马斌，68590626；陈兵，68253551

公示单位：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

年 月 日